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駿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676、15034、16600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17039、17158、220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93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駿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1行、112年度偵字第17039、1715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及112年度偵字第220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詐欺集團成員」後，均增加「（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江駿亨知悉或可得而知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倒數第2行「金融帳戶」及112年度偵字第220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之「上海銀行帳戶內」後，均增加「，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或領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0行「0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至第9行「上海商業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上海商業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五)起訴書附表編號1號補充「匯款時間：112年5月24日16時49分、匯款金額1萬元、匯入銀行帳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六)112年度偵字第220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倒數第4行「3元」更正為「3萬元」；(七)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前科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江駿亨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4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第①案）；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第②案）；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7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2月、1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第③案）；上開第①至③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嗣經抗告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88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7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八)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害人呂彥勳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Instagram社群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江金流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

01 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16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
05 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
06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11 (三)查被告以一交付其及不知情其子江金流所申設帳戶之金融卡
12 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
13 人林橙逸、張宇翔、張鈺詮、被害人劉佳瑛、呂彥勳、王志
14 偉分別遭詐騙受有損害，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
15 般洗錢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6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未就告訴人張宇
17 翔、張鈺詮、被害人王志偉部分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與原起
18 訴部分有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且經檢察官移
19 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0 (四)查被告有如前開補充更正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此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於有期
22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
23 合累犯之要件，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
24 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25 是參諸前揭司法院釋字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6 定，加重其刑。

27 (五)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3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之
31 犯罪事實，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1 刑。被告就上開犯行同時具有刑之加重事由、二種以上刑之
02 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之。

03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
04 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
05 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林橙逸、張宇翔、張鈺
06 詮、被害人劉佳瑛、呂彥勳、王志偉因此轉帳至上揭帳戶之
07 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30,000元、30,000
08 元、10,000元、20,000元、10,000元，復考量其犯後固坦承
09 犯行，惟尚未與前揭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
10 情形，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搬家公司人
11 員、離婚、育有3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6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關於被告提供之上揭金融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
15 示後，已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就金融卡（含密
16 碼）部分，雖未扣案，惟所屬帳戶既遭警示銷戶，該存摺、
17 金融卡（含密碼）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詐欺集團而言，
18 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金融卡含密
19 碼）尚仍存在，且上開金融卡（含密碼）並非違禁物或法定
20 應義務沒收之物，無沒收之必要性，爰不予沒收。又被告於
21 本院訊問時供稱：未從中取得任何利益（見本院卷第106
22 頁）等語，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
23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實際上獲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
24 所得，且告訴人遭提領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
25 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
26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7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
29 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如應、吳怡盈移送併辦
審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